沿

虚

線先摺

再

聯

現

金股利領取方式登

第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2640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8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内 國 郵資已付

沿

虚

線

郵蘭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器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内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戶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内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 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務表單 <b>은</b> 通知
立 即 開 通
回激系統就回
100
国的4等级/2016

产 月 原 銀 新變更	號							户名													請蓋)	原留戶	1金
质郵	、 登 L行中																						
新變更	匯款等取	į	銀	行代	、號	帳號	.(請t	由左方	依序与	真寫分	-行別	、科	目、竹	號、	檢號	,多餚	空格	留在	右方)	10	芸月意本ノ	人与年度	16
登記	支	票	J	取消	匯款	改爲	郵寄	支票				」取	肖匯:	款改	爲親	自領	取支	票			刘依左列		

(764)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户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爲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 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 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 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 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 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 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 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 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 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 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 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 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 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 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 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臺北市重 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64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股東常會
-----------------------------

##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

_ J.	段果尸號:
馬馬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 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 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 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 爲委託出席

親簽	
自名或	
出蓋	
席章	

# (764)

- 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塡寫,不得以蓋章方式 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 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本公司辦理一一三年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 、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 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官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 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ıμ	致		
Щ	赵		
台灣	雙大車隊股份:	有限公	司
授權	萬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N N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
禁發保工	持有股數		
止現結十			
交違算萬	M A A A OS		
付法所元	姓名或名稱		
現取檢,			
金得舉檢		/# <del>                                     </del>	ダカ 武 茎:
或及,舉		徴 求 人	簽名或蓋
其使經電	戶 鵬		
他用查話	戶號		
利委證:			
益託屬金	姓名或名稱		
之書實兰			hole da
價,者二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
購可,一	戶 鵬		
委檢最五	戶號		
託附高四			
書具給七	姓名或名稱		
行體予三			
為事檢七	身分證字號		
◎證學三	或統一編號		
向獎三	7.00		
集金。	住 址		
~ 1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A01

### 私募普通股及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發展及規劃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性投資夥伴,擬於1,000萬股 及新台幣15億元之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普涌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内各 分兩次辦理。

依證券亦易法筆43條之6筆6項規定辦理私墓應證阳事項如下:

-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1、私募之普诵股
-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參考價格的100~130%。
- (2)、前述之參考價格係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1.2、私募之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私募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實 際發行價格將依定價日之市場需求狀況及初始轉換價格決定之,惟不得 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 (2)、前述之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 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3)、本次私募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初始轉換價格為參考價格的100~130%。
- (A)、前述之參老價格係依下列一基准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 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1.3、本次私募普通股及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 、實際初始轉換價格等,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 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

展望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普通股及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 行價格與初始轉換價格之訂定乃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 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2、特定人選擇方式

- 2.1、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 2.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日的: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 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 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及112年12月29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為以本身具產業經驗、技術或知識,經由產業垂直整合 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能夠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 ·增加業務開發等為考量,並藉由與應募人之長期策略合作,達到發揮 經營綜效之日的
- (1)、必要性: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優勢、增進市占率及獲利,配合本公司 未來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有其必要性。
-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

###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均為獲利,且無累計虧 捐,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所需,故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 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應募 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而因應與策略夥伴合作,而可能產生轉投資需求 ,或因營運規模之成長,而產生充實營運資金及借款增加,或資本性支 出需求,私募資金可支應公司以上之長期資金需求,故辦理私募方式辦
  - 本次引淮ン私墓股數不致影響本公司ン經營權
- (2)、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擬於1000萬股及新台幣15億元之 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 一年内各分兩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私募普通股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借款、資本性支出及 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 連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借款、資本性支出及 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 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私募無擔保國内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借款、資本性支出及 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 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 借款、資本性支出及 轉投資。	增加業務份額、開拓客戶,加速公司業績成長。提升公司營 運競爭力,有利於股東權益。						

#### 一、本次私墓標的之權利義務

-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 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 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國内無擔保轉 換公司情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或劃 撥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
- 三、有關辦理私募普诵股及國内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計畫項 日開解性年頃青海区(20日) 市場市特民(10月に2011年)及特民が心・10 当時 日、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産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整其他一 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葬佔或客觀 環境之影響須雙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 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 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提請股東會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
- 公司簽署及商議有關本次私募案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
-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 /mops.twse.com.tw),點選「私募專區」項下,查詢股東 會應充分說明事項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taxi.com.tw)查詢。

#### 指 派 書

兹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 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第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36號,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 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二年度現金股 利分配報告。5. ——二年度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 — --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辦理——三年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6元/股。

E

- 三、本公司辦理113年私募普通股及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說明詳第四聯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 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 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 **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 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 式爲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11日至113年6月9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 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10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 , 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